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944號），改以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和誘未成年人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40條第4項、第1項之和誘未成年人未遂罪。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所設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甲○○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身心尚未臻成熟，竟試圖和誘其脫離家庭，未顧及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親乙○○焦慮、擔憂之情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失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

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

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77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（涉嫌於民國112年7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間和誘甲○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與乙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女兒即甲○○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曾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丙○○明知甲○○係未成年人，於甲○○於112年7月24日0時10分許，返家收拾行李而為乙○○所發覺，甲○○因此為乙○○所尋獲後，竟基於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4日至26日間，接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、IG，誘使甲○○離開家庭，然因甲○○未離開家庭而未果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害人甲○○有向被告說過為高一學生，年齡為16歲之事實。 (2)其有於112年7月24日後，因被害人甲○○在家庭不快樂，跟被害人甲○○說看要不要離開家庭之事實。 (3)其於對話紀錄中向被害人甲○○表示有個計劃，是指被害人甲○○返校日當天離家去跟被告一起住，且有要求被害人甲○○將手機SIM卡丟掉，以求被害人甲○○跟被告走了之

		後，家人就找不到被害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個人戶籍資料、告訴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被害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且其父親為告訴人，2人戶籍地相同之事實。
5	對話紀錄擷圖照片	被告確曾傳送：「我跟妳說」、「我有個計劃」、「但成功與否看妳」、「妳都要躲一年了」、「妳要帶那麼多東西到學校」、「半夜怎麼跑 我在上班」、「那就只能早上 反正都要多（躲）一年了」、「這條路坎坷但我有我」、「這條犯罪路上我扛了」、「記得出來關機手機卡丟掉」、「位置卡台中」等文字予被害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40條第4項、第1項之和誘未遂罪
 03 嫌。被告雖已著手於和誘行為，惟其犯罪僅屬未遂階段，依
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另和誘罪
 05 所規定之被害人，係以未成年人為對象，係對被害人為少年
 06 而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 07 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無從依同條本文規定對被告加重其
 08 刑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4 檢 察 官 殷 節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吳清贊